

青岛市黄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青黄市监处罚〔2025〕3406-3414 号

中盈广益(青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 9 家企业(名单附后) 2022 和 2023 两个年度未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年报公示。执法人员对上述企业营业执照登记住所进行现场检查,发现其未在登记的住所开展经营活动,且通过企业联系电话无法与上述企业取得联系。当事人已被我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且未改正。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登记系统截图打印件 1 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信息;
2. 青岛市局通过电子政务办公系统下发的 2022、2023 连续两年未年报企业名单,证明案件来源;
3. 现场笔录、见证人身份证复印件及现场检查照片各 1 份,证明当事人在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现场实际情况;
4. 连续 2 年未年报公示截图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截图打印件各 1 份,证明当事人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情况。

由于无法取得联系,本局于 2025 年 10 月 9 日至 2025 年 11 月 7 日通过青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和青岛西海岸新区政务网公告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依法告知了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内容和陈述、申辩及申请听证的权



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申请举行听证，视为放弃此权利。

案件性质：

当事人的行为涉嫌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已构成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

自由裁量理由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鉴于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不具备不予处罚、减轻处罚、从轻处罚和从重、加重处罚情形，参照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国市监法规（2022）2号）“第三条 市场监管部门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应当坚持以下原则：（一）合法原则。依据法定权限，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制定的裁量条件、处罚种类和幅度，遵守法定程序。”的规定，应当依法裁量。

处理意见及依据：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建议给予当事人以下行政处罚：

吊销营业执照。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



起六十日内向青岛市黄岛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黄岛区人民法院或市北区人民法院或城阳区人民法院或胶州市人民法院或青岛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青岛市黄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11月17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